

案件名稱：永康轉運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民間機構	和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	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規劃方式	本參考臺南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請廠商提供企劃書及自提回饋金比例，擇符合需求者。
公共建設類別	交通建設/車站及其設施
民間投資金額	16,295,000
簽約日期	114/4/21
契約起迄期間	自台電公司併網掛錶生效日起算(以公文為準)計 9 年 11 個月，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	配合臺南市推展永續綠能政策，除提供車輛遮陰外，減少碳排放量，並增加市庫收益，打造臺南成為健康綠能的城市。
承辦人及連絡方式	承辦人：林志明 連絡電話：06-2230270 EMAIL：lcm0838@mail.tainan.gov.tw

相關成果照
片

(2-3 張, 如現況
照、模擬圖、簽
約記者會等)

